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宁教工委函〔2017〕15号

自治区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17年 自治区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宁东事务管理局，各高校党委，区属中专学校党组织，教育厅直属中小学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妇女思想引领工作，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成效，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集中展示全区各族各界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引导和激励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争创佳绩，自治区妇联决定开展2017年自治区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自治区教育工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以各市、县（区）、宁东事务管理局、各高校、各区属中专学校、教育厅直属各中小学为单位推荐，根据工作实际，各单位推荐自治区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或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1个（名）。推荐的三八红旗手须为教学一线教师，推荐的三八红旗集体为学校、院（系）级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 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18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无私奉献。
4. 爱岗敬业、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在自治区“三大战略”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
5. 获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荣誉称号。
6. 未获得过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二) 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女性职工占该单位职工总数的60%以上。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在教育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为推进自治区“三大战略”实施，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4. 获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荣誉称号。
5. 未获得过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三、实施步骤

- (一) 组织发动。收到通知后迅速启动评选表彰工作，精心

组织，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群众踊跃参与。创新和丰富群众参与方式，畅通渠道，接受群众推荐，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征求意见。各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人选和单位在政治及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确定上报的推荐对象，要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三）择优推荐。要根据评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在层层遴选的基础上，择优进行推荐，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登记表等材料，审核无误后按时上报自治区教育工委。

（四）审核评定。自治区教育工委对推荐的个人和集体按照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行业结构等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和集体，提交教育厅党组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向自治区妇联推荐。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有序推进。三八红旗手（集体）是妇联组织授予优秀女性的最高荣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群团改革推进会和全面推进妇联组织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使妇女群众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思想境界、

积极进取、追梦圆梦。

(二)精心组织,拓展途径。各推荐单位要精心策划本单位、本系统的评选活动,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积极拓展参与途径,坚持创评结合,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群众参与。要按照评选表彰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审查等各个环节活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注意将活动视野放宽、重心下移,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要着重考虑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在县级以上单位工作的各界女性以及在科、教、文、卫、军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的占比。

(三)加大宣传,传播正能量。要把推荐先进与宣传典型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和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的作用,营造评选活动的浓厚氛围。要运用报告座谈、演讲展示、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感召作用,持续扩大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引导妇女群众切实发挥半边天独特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出积极贡献。

联系人:李国双

联系电话:0951-5559116

电子邮箱:cxzy6025997@163.com

附件:1.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自治区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3. 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4. 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5. 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抄送：委厅领导。

附件 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 登记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三八红旗手登记表贴本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2. 名单汇总表。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名单汇总表(附件 4、5)，以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3. 事迹材料。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登记表内事迹简介字数 500 字，另需提供 2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

4. 材料报送。上述各类材料及电子版，请务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工委党建工作部，逾期未报者，将视为自行放弃。相关表格请登录自治区妇联官网下载。

附件 2

自治区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色 标准白底照	
出生年月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县级 以上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本人所在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妇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县级及以上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所在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妇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2017 年 11 月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备注（是否社会化推荐）

附件 5

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2017 年 11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